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澄
清答疑文件

(招标编号：HNXZ-2021-ZB05-XMZB-0704-10)

一、内容：

详见公共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电话：0731-88981775。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长沙岳麓区岳华路8号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15040180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室

联 系 人：贺祥、鞠桔、李超、吴慧超

电 话：0731-84447300-2457、1

电子邮件：1258070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 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澄清答疑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标人网上提问清单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3年07月23日17:00）截止。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现对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招标公告1.3工期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中，注明的工期是290天，而招标文件中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二、合同工期注明的工期为365天，请问以哪个为准？

问题二：招标文件中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款，而招标文件中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六、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返还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①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合同协议书二、合同工期中的“365天”修改为“290天”；

②将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15.3.1-“（2）3%的工程款”修改为“（2）3%的施工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不变。



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为准。

招标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